

条款及细则

- 此礼券只适用于澳门金沙度假区列在参与商户名单中的餐厅，并需视乎餐厅的供应情况及营业时间而定，请扫二维码或致电查询最新营业时间。
- 所有价格须另收加10% 服务费，并以原价计算。
- 单次消费每满澳门币500 元（未包含服务费之原价总额），可使用一（1）张礼券，每张礼券仅限使用一（1）次。
- 单次消费最多可使用三（3）张礼券。
- 此礼券不能与其他推广、折扣优惠、礼品券或现金券及奖赏推广钱同时使用。
- 此礼券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商品。
- 使用此礼券完成交易后，不设找换或退款。
- 此礼券需于有效日期当日或之前使用，过期礼券即属无效且不获补发。
- 此礼券不适用于2024年10月1至7日。
- 此礼券如经损坏、更改、复制、手写、伪造、水浸或以任何方式加以修改，或含任何电脑程序、印刷、机械或排版错误，此礼券即属无效且不得使用。
- 威尼斯人澳门股份有限公司、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（共同简称「公司」）及有关餐厅保留随时更改本条款及细则或任何适用的条款及细则、和 / 或终止此礼券的权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如有任何争议，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。
-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，概以英文版本为准。